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蘇瑞文君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，建議設置嚴格懲戒，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蘇瑞文君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，建議設置嚴格懲戒，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6 年 9 月 29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354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4	蘇瑞文	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，建議設置嚴格懲戒，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請願案。	9-4-1 (106.9.29) 台立程字 第1062800354號 處理經過：本會已錄案列表，供本會委員參考。	一、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表，供本會委員參考。 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